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時 間:109年09月09日(三)下午1時30分

地 點:龍山藝廊

主 席:游校長春美 記錄:邱冠天

出席人員: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(如簽到冊)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今天與會的會長與家長委員們,百忙當中特別撥空到校參加校務會 議。更感謝郭會長這一年對校務的協助不遺餘力並居中扮演學校內、外之潤滑 劑,進而營造出家長、老師與學生三贏的優質氛圍。

貳、會長致詞

在 COVID-19 的疫情影響下,感謝校長、各位老師、志工與家長委員們辛苦努力與付出,讓小朋友能在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學習。再次感謝大家。

叁、處室報告:

一、教務處

- (一)108課網推動:自108學年起實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綱要」,並自一年級新生開始,逐年實施,目前實施年級為一、二年級;三~六年級仍為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新課綱以「核心素養」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,期望每個孩子都能學習到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,所應具備的知識、能力與態度。本校一、二年級除實施部定課程外,也同步實施「走趣閱讀」、「跨文化學習」及「學校活動」等校訂課程。
- (二)學習扶助專班:本學期開設三~六年級課後學習扶助專班,分別由洪麗君老師、 沙兆翎老師、黃中一老師及韓佳榆老師指導,期望經由老師的指導,能提升低 成就學生基本學力,弭平學習落差;同時,希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一同協助 在班級及時補救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**課後照顧班**:本學期開設課後照顧班2班,低年級由林秀美老師指導;三~五年級由姜禮旻老師及鄭玉秀老師指導。
- (四)本土語及新住民語課程:本學期開設閩語、客語及原住民語-阿美族語、太魯閣族語及魯凱族語課程,讓學生能透過本土語言學習,傳承母語文化,進而瞭解、欣賞多元文化之美。另因應一、二年級新課綱實施及學生需求,開設泰國語、菲律賓語、越南語及印尼語課程。

(五)持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:

1.全校教師週三進修專業成長活動:除暑期備課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外,本學期將 辦理家庭教育到校宣講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知能研習、CPR急救訓練、從 學生學習困難談數學素養研習、陪伴孩子遇見美好的自己~如何協助憂鬱與自傷 的孩子、自衛消防編組研習及正向管教研習等教師專業成長活動,屆時請同仁 踴躍報名參加。

- 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:109學年度本校獲教育局補助3個社群,包含:「校園生活 Happy Go!」、「生活創意王」及【跨領域---集「思」廣「藝」】,持續推動教師 專業成長與校訂課程研究發展。
- 3.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:因應新課網推動,校長及教師(含長期聘任代理代課教師) 每學年須至少辦理1場公開授課(自本學年起逐年實施,目前實施年級為一、二 年級),藉由共同備課、說課、公開授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,促進教師相互 分享、深度對話、專業交流、共同精進與成長。
- (六)學生多元閱讀教育活動:本學期全校持續推動MSSR(身教式持續性寧靜閱讀)、 低年級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、低年級國語週刊讀報教育、中高年級國語日報讀 報教育、部分班級實施人間福報讀報教育、愛的書庫-藍色超人感恩活動、推 動圖書館教育、市圖行動圖書車到校服務...等活動。
- (七)**優良教師表揚**:恭喜本校六年4班孫珮珊老師及藝術人文領域專任林富君老師榮 獲109年度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。
 - ※祝福與會家長身體健康、闔家平安;全體同仁教學順利、好事連連!

二、學務處

- (一)持續規畫品格教育、防災教育、戶外教育、敬師感恩活動、學生飆藝大賽等活動,鼓勵學生多元展能,會視疫情調整措施。
- (二)校內團隊:感謝老師持續協助招生與指導校內團隊(太鼓、合唱團等)。
- (三)本學年度運動會預計於10/24(六)辦理,請各位老師給予學生適當的指導與訓練,於運動會展現最佳學習成果,實踐運動家精神。
- (四)一、四年級健康檢查配合教育局合約醫療院所預計於10/27(二)辦理。流感疫苗施打預計於11/12(四)辦理。
- (五)轉達教育局重要政策:
 - 1.落實正向管教,重申教師輔導管教原則。
 - 2.性平事件及校安通報人員,為校內所有人員(含警衛、臨時人力、鐘點教師等相關人員),請同仁知悉後務必於時限內通知學務處或輔導處通報權責人員,以 免受罰。
 - 3.教育部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,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,全校親師生一起關心孩童反霸凌。
- (六)落實防疫自主管理,宣導腸病毒學童居家自主管理七日,低年級若同班級有兩位則需停課七日。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會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- (七)桃園最近為登革熱的重點區域,請各班協助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。
- (八)交通安全部分感謝志工隊及老師協助上下學的導護及路隊工作,交通車服務茄明里學生,目前鼎星交通公司也感謝志工協助隨車人員部分。。
- (九)最後提醒防疫期間午餐要麻煩老師多費心指導,打菜配戴口罩,用餐時不說話 避免飛沫交互影響
- (十)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、兒童最佳利益原則、兒童生存及發展權、尊重兒童意見。學校會提供相關教學資源請各班級融入課程中宣導,各年級協助期末繳交一張宣導學習單或照片。

三、總務處

- (一) 重申本校採購應依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,以落實環保綠色採購。
- (二)目前完成與進行中的案件:
 - 1.本學年度:午餐外訂盒(桶)餐、學童幸福早餐、學前特教班午餐、學生美勞材料 採購皆已履約中。
 - 2.申請「位處頂樓、東西曬之普通班級教室裝設冷氣(含電源改善)案:
 - (1)六年級部分已完工。
 - (2)悠悅及至善樓部分已核定經費(待上網招標)
- (三) 提報「109-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相關修正。
- (四) 本學期預計辦理的採購:
 - 1.109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(已提出需求)。
 - 2. 待提出需求:
 - (1)各年級戶外教育。
 - (2)交通車租用採購。
 - 3.待經費補助:諮商室裝修改善。
 - 4. 班班有冷氣待市政府教育局統籌電源改善後再辦理採購。

四、輔導室

- (一) 109學年度迎新活動8/31已圓滿完成,感謝一年級老師及所有行政同仁的協助。
- (二) 109學年度班級親師座談暨家長代表大會訂於9/18(五)晚上舉辦,屆時煩請相關工作人員協助。
- (三) 9/18(五)10:40~11:40,邀請創世基金會辦理保腦暨尊重生命宣導,對象為六年級學生。
- (四) 109學年度期初特推會訂於9/23(三) 10:10召開,請特推會委員準時與會。
- (五) 9/23(三)下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知能研習~校內講師宜珊和嘉慧組長。
- (六) 10/14(三)13:30~15:30, 家庭教育宣講~講師蔡明翰校長(北門國小)。
- (七)身心障礙宣導月活動(11月)邀請視障者林芳語於11/20(五)分享生命歷程講座,對 象為六年級學生。
- (八)11/25(三)下午辦理109學年度輔導知能研習~「如何協助憂鬱與自傷的孩子」期 能增進教師協助孩子處理情緒及相關輔導知能。
- (九) 12/17(四)陽光基金會,臉部平權講座,對象是五年級四個班。
- (十) 12/8(二)邀請安德烈食物銀行辦理「杜絕食物浪費」講座,對象一、四年級。 12/22(二)有募集物資活動。
- (十一)三級輔導實施計畫已公布在學校網站輔導室資料夾,請參閱。預防重於治療, 落實三級輔導,每位老師都是輔導老師、個案記錄有必要性。
- (十二)輔導與特教工作是一條漫長而艱辛的路,感謝各位老師以無比的愛心、耐心 及專業來支持,您的付出成就了每一位孩子,再次表達深深的感謝!

四、人事室

- (一)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領已公告內網留言版,請符合申請子 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,於109年9月18日(星期五)前,檢證件送人事室辦理。
- (二)本校40歲以上公教人員2年一次健康檢查,每人補助3500元,另為加強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密度,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,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年滿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108年1月1日起,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3,500元,或每人每2年7,000元,請尚未檢查同仁盡早安排檢查,並檢具核銷。
- (三)本校109學年第1學期文康活動訂於109年11月11日辦理,各處室及學年如有屬意的地點,敬請踴躍推薦予人事室據以票選辦理。
- (四)本校線上差勤系統自109年6月1日試辦,109年8月1日全面取消紙本正式上線, 有關公差請領差旅費程序,製作操作流程1份,請本校教職員參閱運用。本校同 仁若有人事業務上的問題,歡迎隨時至人事室提出,本室依規定協助各位解決 問題,謝謝。
- (五)差旅費申請作業:

當公差假單流程簽核完畢及出差結束後,可申請出旅費用,透過此功能進行出 差旅費的申請,操作說明如下:

差勤系統」—「各項費用申請」—「出差旅費申請」

1. 勾選要申請出差費的項目,按下「進行申請」



1750

1 確定 取消

0

0

0

台南->台北

0

1750

3.資料確認畫面。

(時間:半日) 縣(市)內(公差



- 4.按下「回申請頁」,繼續申請差旅費。
- 5.說明:當申請完成後,再由申請人按下「出差旅費報告表」列印即可。

派車

(六)重要人事法令宣導如下:

- 1.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宣導性別主流化事項彙整表1份。
- 2.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1份。
- 3.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1份
- 4.公務員服務法基本義務、品德義務及不為義務相關法令1份。
- 5.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1份。
- 6.差勤管理注意事項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1份。
- 7.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資料1份。

(七)109學年度第1學期人事室重要行事規畫

*9月份行事曆

- 1.1/5教學優良敘獎案。
- 2.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。
- 3.各區教育會會員收繳會費及領取發放紀念品。
- 4.教師節代金金發放作業。
- 5.教職員一覽表報局3份。
- 6.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發放。
- 7.退休人員中秋節慰問金發放。

*10月份行事曆

- 1.教師成績考核案核定辦理獎金發放、差額補發及公健保退撫金金補扣事項。
- 2.辦理緩召業務。
- 3.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資料上傳查驗系統完成報送。
- 4. 查核調入教師考核晉級事宜。
- 5.確認新進教師是否有需購買退撫年資。

*11月份行事曆

1.教師2月1日退休案辦理事項。

*12月份行事曆

- 1.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審議。
- 2.辦理約聘僱及臨時人員9至12月份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。
- 3.第1期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。
- 4.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完畢(最多16000元)。
- 5.職員、工友新年度簽到簿製作。
- 6.函報向法務部查詢不適任教師名冊。
- 7.下學期教師留職停薪申請作業及屆滿人員通知復職作業。
- 8.函報向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名册。
- 9.本年度7至12月份職務代理名冊報府。

*1月份行事曆

- 1.職員、工友因公未休假加班費請領完畢。
- 2. 職員、工友14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核發作業。
- 3.寒假輪值表製作及寒假行事曆製作。
- 4.通知聘期1學期之長期代理教師辦理離校手續及製發離職證明。
- 5.申請第2學期留職停薪作業。
- 6.1月1日更新職員簽到簿。
- 7.年終慰問金及月退休金發放作業。
- 8.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發放。
- 9.辦理聘僱計畫表及名冊報府。
- 10.台灣省教育會會員會費繳納。
- 11.職員及工友國旅卡異動名冊填報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: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提案單位: 教務處

說 明:

- 1.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訂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2. 本校應依前揭規定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(詳附件一),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擬 辦:提請校務會議討論,經決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可後,公佈實施。

决 議: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通過。

案 由 二: 龍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

提案單位: 教務處

說 明:

- 1. 依據桃教小字第1090061136號函辦理。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,應訂定相關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2. 本校應依前揭規定訂定龍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、入校需知、申 請表及檢核表(詳附件二)

擬 辦:提請校務會議討論,經決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可後,公佈實施。

決 議: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通過。

案 由 三:修正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提案單位:總務處

說 明:

- 1. 依據桃園市政府106. 04. 12府教設字第1060080542號函及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要 點辦理。
- 2. 水電費及冷氣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,租借本校場地擬加收水電使用費(詳附件 三)。

擬 辦:本修正案提經校務會議及家長會通過,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備,陳請校長核可後, 公布實施。

决 議: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通過。

|案 由 四:提報「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修正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總務處

說 明:

- 1.依據109.7.31桃教設字第1090067283號號函辦理。
- 2.原「109-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(詳附件四)逐年執行修正後到109年度尚未執行項目部分,列為110年度項目增刪及優先順序之更動。
- 3.持續列入政府重大政策項目:班級教室裝設冷氣(含電源改善)案。

擬 辦:提請校務會議討論,經決議通過後,陳報教育局核可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五: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

提案單位:學務處

說 明:

- 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0627B號函 及桃園市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4日桃教體字第1090072489號函,各校新學年度之健康促進計畫及相關活動內容(詳附件五),需經由校務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擬 辦:提請校務會議討論,經決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可後,公佈實施。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六:有關「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學務處

說 明:

- 1. 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6182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1430號函辦理。
- 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11日桃教學字第1090040209號函及109年7月15日桃 教學字第1090061860號函,各校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(詳附 件六),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擬 辦:提請校務會議討論,經決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可後,公佈實施。

决 議: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通過。

|案 由 七:有關「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學務處

說 明:

- 1.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號函辦理。
- 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桃教學字第1090071017號函各校修訂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(詳附件七),須經校務會議通過,依據公文函示依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修正條文調整。

擬 辦:提請校務會議討論,經決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可後,公佈實施。

決 議: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|案 由 八:有關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學務處

說 明:

- 1.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2.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,各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,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- 3.依據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,擬於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 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4.規劃預計校長(1人)、家長會代表(1人)、學生代表(2人)、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(3 人由校務會議選出),共計7人。

A 方案:行政代表 2 人+教師代表 1 人(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人選)

B 方案:行政代表 1 人+教師代表 2 人(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人選)

C方案:其他

擬 辦:提請校務會議討論,經決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可後,公佈實施。

決 議: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A 方案。

委員會成員設置如下:

校長、家長會表、學生代表(自治市2名)、行政代表(行政人員2名)及教師代表(教師會會長)等共計7人

案 由 九:有關學校推動實施班級自治幹部職務名稱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學務處

說 明:

1.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- 2.自治幹部職務中之風紀股長,主責為管理班級秩序與紀律,考量其職務內容恐引起同儕關係緊張與衝突,建議各校考量評估其自治幹部職務名稱,授權各校自行訂定,並經校務會議決議。另請學校在班級經營上不可將管理壓力加諸在班級幹部,學生幹部要以自律、服務態度服務同學。
- 3. 依文建議自治幹部中風紀股長調整為

A. 自律股長 B. 自治股長 C. 服務股長 D. 其他(現場提案)

擬 辦:提請校務會議討論,經決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決 議:經充分討論後通過現場提案。風紀股長調整為關懷股長。 其餘班級幹部名稱以正向積極樂觀友善為原則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:陳順清老師

春風樓機車棚車位不足,路面不平。是否能增設、鋪平路面? 總務處回覆:路面不平於本年度已修補完成,若另有發現煩請告知總務處處理。 因該地段位於本校活動中心預定地,無法另行申請經費整體規劃, 僅能進行部分修繕。

陸、散會